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 1600711

投诉人： Amec Foster Wheeler PLC (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公共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袁炳
争议域名： <amecfw.cn> 和 <amecfw.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中心”)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辩。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心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选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案件。同日, 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AMEC FOSTER WHEELER PLC (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公共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是全球最大的公开上市的 EPC (工程、采购和施工) 承包商。投诉人在全球超过 55 个国家开展业务, 拥有 36000 万名员工, 年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美元, 已在伦敦和纽约上市。

投诉人拥有 160 多年的悠久历史, 凭借其独特技术和专业优势为全球石油天然气、矿冶、清洁能源和基础设施行业客户提供顶级项目管理和资产运营支持服务, 包括英国石油公司 (BP)、壳牌集团 (SHELL)、中国石油集团等知名企业。

2014年1月13日，投诉人斥资32亿美元收购Foster Wheeler AG，随后将公司名称由“AMEC p.l.c.”改为“AMEC FOSTER WHEELER PLC”。Foster Wheeler AG是知名的工程建设集团和能源设备集团，特别在下游炼油和石化领域。两者的强强联合使得投诉人有能力满足上、下游客户的全部需求。

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原为www.amec.com（注册于1995年）。收购Foster Wheeler AG后，投诉人使用现商号“AMEC FOSTER WHEELER”的缩写“AMECFW”于2014年2月3日注册了“AMECFW”系列域名，如<amecfw.com>、<amecfw.net>、<amecfw.org>、<amecfw.info>、<amecfw.biz>等，并使用www.amecfw.com作为新的官方网站推广业务。原官网www.amec.com现已跳转到新官网www.amecfw.com。

被投诉人是中国个人。被投诉人于2014年11月14日申请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amecfw.cn>和<amecfw.com.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AMEC p.l.c.自1982年正式成立以来一直使用商号“AMEC”在全球开展商业活动，直至收购Foster Wheeler AG后于2014年11月13日正式变更企业名称，并启用新商号“AMEC FOSTER WHEELER”。

在中国，投诉人同样长期使用商号“AMEC”从事商业活动，包括承揽各类工程项目及参加展会。中国媒体对此均进行了广泛报导。因此，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及其商号“AMEC”业已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即便是“AMECFW”，在投诉人收购Foster Wheeler AG后，也已经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以“AMECFW”为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证明了“AMECFW”与投诉人关联的唯一性。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成员国负有保护厂商名称（商号）的义务，即“厂商名称应当在本联盟所有国家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投诉人所在的英国与中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均有义务保护相互国家内使用的商号。投诉人因此就“AMEC”、“AMEC FOSTER WHEELER”及其缩写“AMECFW”在中国享有受保护的商号权。而多个专家组已经认定，商号权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要求之民事权益。见DCN-0600088，*eStara, Inc. v. 贵州七冶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在《解决办法》第八条中所要求之民事权益不仅局限于注册商标之权益，而商号权和其他依法享有的民事权益亦可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之要求……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eStara这名称或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要求之民事权益”。

“.cn”和“.com.cn”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amecfw”，包含了投诉人的“AMEC”商号和“fw”。如前所述，“AMEC”是投诉人长久使用的商号，“fw”为“FOSTER WHEELER”的缩写。因此，被投诉人将“AMEC”和“FW”加以组合使用不仅不能使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AMEC”相区分，反而因为该组合与投诉人新商号的缩写、官网域名主要部分的相同，而加强了混淆的可能性，即极有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为中国市场特别注册的域名。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MEC”商号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AMEC”、“AMECFW”商标。

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关系或其它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AMEC”商号，或以之注册域名。

就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并未解析到任何网站（附件 12）。因此，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更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考虑到“AMECFW”并非汉语或英语语言中的通用词汇，且恰恰为投诉人商号“AMEC”和“Foster Wheeler”缩写“FW”的组合，并与投诉人新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投诉人因此有合理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正是通过新闻知晓投诉人的收购行为而抢先恶意抢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收购行为及新官网而仅仅基于巧合注册了包含“AMECFW”的争议域名。

在明知投诉人及“AMEC”、“AMECFW”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针对性注册与“AMEC”商号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显然出于利用“AMEC”商号的知名度混淆网络用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参见 [HKIAC DCN-1400601](#)，*摩根士丹利 v. 王雪松*。鉴于域名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在客观上已经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无法使用争议域名通过互联网推广业务。

争议域名至今处于无法访问状态，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将近两年却没有将其投入使用，仅消极持有。任何希望通过争议域名了解投诉人信息的

网络用户，将极有可能受网站状态误导，对投诉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误解。以上情况有损投诉人的形象和声誉，不利于投诉人在中国进一步开展业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因此具有恶意。

经检索，被投诉人与超过 1600 个域名相关联，其中不乏包含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如 <EverGrandeCredit.com>、<ChromeShade.com>、<hnatelecom.com.cn>和 <hnatelecom.com.cn>。显然，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抢注为域名的行为模式，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相关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被投诉人抢注他人域名的行为模式显然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投诉人及其 AMEC 及 AMECFW 商号在其行业在中国及国外的知名度，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 AMEC 及 AMECFW 商号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要求之民事权益。（见 DCN-0600088，eStara, Inc. v. 贵州七冶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amecfw.com.cn> 和 <amecfw.cn> 与投诉人的商号 AMEC 及 AMECFW 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 <amecfw.com.cn> 和 <amecfw.cn> 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AMEC 及 AMECFW 商号。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八条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八条项下的第二项的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及其 AMEC 及 AMECFW 商号在其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 AMEC 及 AMECFW 商号。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AMEC 及 AMECFW 商号的情况下，不具有合理理由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投诉人的 AMEC 及 AMECFW 商号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或准备进行善意使用；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未提交有说服力的抗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 14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mecfw.com.cn> 和 <amecfw.cn>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